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XTC-18610133

项目名称：化学品热安全评价与反应风险防控科技平台

 招 标 人：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八年四月

投标特别提示

各潜在投标人：

为方便贵公司进行投标，特做如下特别提示：

01、本次招标为对公行为，不接受任何以个人名义汇款购买招标文件、交纳投标保证金或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02、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递交。

03、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04、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得现金转入，不得由其分支机构或通过第三者转入。如联合体投标，可由联合体各方授权一家联合体成员从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本账户只接收投标保证金，不接收服务费）**

**开 户 名：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招标分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帐 号：110909038910301**

**行 号：308100005213**

05、投标文件递交时间：鉴于天气及交通情况的不确定性，建议各潜在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将投标文件送达接收文件地点。

06、请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派代表出席开标会议，其中1名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07、我公司不会向各潜在投标人收取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任何费用，如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出现不明收款情况，请致电010-88019358-888咨询。**

08、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此处文字与招标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退还保证金收据格式及填写说明



第一栏：今收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招标分公司**”

第二栏：交来退还“ ***项目名称*** （GXTC- ）”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第三栏：***大写金额***

第四栏：***小写金额***

退还保证金需要投标人携带依照上述方法出具的收据到招标代理机构处办理退还手续。

收据需要盖公章或者财务章，上面内容带下划线部分均需要填写进收据中。

收据背面写明贵公司，开户行、开户账户及账户名称。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23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_Toc2502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_Toc17407)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0](#_Toc14791)

[第五章 服务需求书 43](#_Toc6191)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1](#_Toc13844)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46](#_Toc24430)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69](#_Toc31961)

[第七章 评标标准 70](#_Toc1003)

[附表：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75](#_Toc2024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日 期：2018年4月23日

招标编号：GXTC-18610133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的委托，对“化学品热安全评价与反应风险防控科技平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资金情况：已落实，预算金额：265万元。

1. 招标服务内容及简要要求：化学品热安全评价与反应风险防控科技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绝热加速量热仪 | 1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 |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13号楼 |  |
| 全自动实验室反应量热仪 | 1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 |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13号楼 |  |

1. 投标人必须满足的资格标准：

2.1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如为进口设备，需提供生产厂家授权；

2.4投标人须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

1. 招标文件售价：纸质文件售价300元人民币，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4月23日至2018年4月28日，每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7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下同），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北塔4层428室（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文件时请携带以下资料：

1）单位法人授权书原件（或单位介绍信）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如单位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必需提供付款单位的盖章确认的开票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以上两个也可以是三证合一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行许可证复印及付款单位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1. 答疑方式：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8年5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文件须密封后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递至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4. 开标地点：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北塔428室）。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1. 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招 标 人：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19号

联 系 人：杨老师

电 话：010-81292071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 行 机 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招标分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北塔428室

邮 编：100048

联 系 人：盛麟，陈佩烛

电 话：010-88019358-818

传 真：010-88357518

电 子 信 箱：gxzbsl@sina.com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3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说 明** |
| 1.1 | 资金已落实 |
| 2.1 | 招 标 人：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19号 联 系 人：杨老师 电 话： 010-81292071  |
| 2.2 | 招标机构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 行 机 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招标分公司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北塔428室电 话：010-88019358-818传 真：010-88357518联系人：盛麟，陈佩烛 |
| 2.4 | 资格标准：详见“招标公告” |
| 6 | 答疑方式：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
| 11 | 投标报价：依据本次采购全部货物所达成合同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本项目预算金额为265万元，所投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做否决其投标处理。 |
| 11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服务费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依据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货物类标准计算。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基准为中标通知书实际中标金额。**服务费账户如下:**户名：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招标分公司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账号：7112510195700008881行号：302100011251请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或服务费通知单后30日内，前来我公司财务部交纳中标服务费。交纳方式：现金、支票、电汇（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服务费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
| 11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
| 15.1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4 万元（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附上电汇底单复印件或我公司开具的收取保证金的收据复印件）。 |
| 15.3 |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1、**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开 户 名：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招标分公司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账 号：110909038910301行 号：308100005213 **（\*本账户只用于收取投标保证金）：****2、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建议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注：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单位自身名义递交且须从单位基本户中汇出，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招标编号、所投包号（如有），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采用电汇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则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
| 16.1 | 投标有效期： 90 天。 |
| 17.1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本2份（U盘）。 |
| 17.2 | 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
| 19.1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8年5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届时请参加投标的单位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
| 19.1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北塔428室）。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投标人应将：1、“投标报价一览表（含“投标人基本信息表”）”2、“投标保证金”3、“投标文件电子版”4、“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整体密封包装（正副本不需要单独封装）。以上文件在信封上分别标明“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
| 22.1 | 开标时间：2018年5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北塔428室）。 |
| **中 标 人 的 确 定** |
| 23.6 |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做出排序，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确认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
| **投 诉** |
| 投诉联系电话：010-88354433 联系人：夏涓。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已获得一笔资金。招标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方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招标方：招标方是指招标人和招标机构。

2.4 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招标公告中的资格要求；

2）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5 招标方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2.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5.2 在实质性内容方面失实。

2.6 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2.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 合格的服务或货物
	* 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4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包括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相关技术资料等。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测试验收、提供技术支持、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须知
	4. 合同格式
	5. 货物需求书
	6.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7. 评标标准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机构回函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部分

* + - 1. 投标书
			2. 投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主要易损件清单报价（如有）
			5. 货物说明一览表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 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本须知第13条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出具)。
1. 投标保证金。

11）其他

说明：商务部分须按照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出具。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9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第9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1.投标报价

* 1. 投标总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及费用一律由投标人承担。本项目预算金额为265万元，所投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做否决其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4. 投标人必须对服务要求的所有范围进行报价，不得缺少和漏项，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投标货币

*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整个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中涉及到货币均应为人民币报价）。

13.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2.4条的规定。
	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即（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资格标准；
2.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其他

14.证明服务或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或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所提供服务或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它包括：

1）根据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及要求，提供参数配置、设备选型说明。

1. 货物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质量保证措施。
3. 项目管理（含进度安排、人员配备）和工程实施方案，及交货期、安装调试、测试验收等。
4.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维修承诺。
5.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八章附件7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6. 其他有关文件，如产品样本、产品鉴定证书等，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补充文件。

14.3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第七章“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招标方满意。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方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方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5.7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币种为人民币，采取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4 在开标时，凡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5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28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29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将原额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投标人，最迟不超过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28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29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5.8企业退投标保证金办法：

（1）投标企业办理电汇退款：投标企业办理电汇退款：须贵公司开财务收据一张收据抬头:今收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招标分公司；退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加盖公章（或财务章）（在收据背后写清投标企业名称、开户行、账号、企业所在省市、联系电话及项目招标编号）邮寄到我公司，办理电汇。办理时间为每周四办理电汇退款。详见招标文件“退还保证金收据格式及填写说明”。

（2）退款联系地址：**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招标分公司**（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北塔428室），联系电话：010-88019358-818，联系人：陈佩烛。

（3）退保证金开始时间：发布中标公告后投标人即可申请退款。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19.1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5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否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两份电子版本（使用U盘储存），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本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17.2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 “投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分别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与“投标保证金”字样。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与电子版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投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8.3 所有信封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4.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18.3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9.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19.2 招标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19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和邮寄的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8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补充、修改、撤回、替代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招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招标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果有）、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20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2.3 在开标时没有读出的有关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2.4 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23.** 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

23.1.1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2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5人以上（含5人）单数组成。

23.1.3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23.4.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投标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3.4.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3.4.5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合格的；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单位公章与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不符合技术参数中★条款。

注:针对投标人资格标准“投标人须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当日的16点为截止时点进行甄别，并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据留存，评标阶段提供给评审委员会作为审核投标人资格标准证明文件的一部分。

23.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3.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3.5.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七章《评标标准》）。

23.6中标人的确定

23.6.1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做出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6.2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4. 与招标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4.1 除本须知第23.3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机构、招标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

24.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授予合同

25. 合同授予标准

25.1 除本投标人须知第26条的规定之外，招标方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6.1 招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2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招标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27.2 招标方将不对中标和未中标的原因作任何解释。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履约保证金采取银行电汇或支票倒存的方式汇入或存入甲方在招标中指定的账户。合同服务期开始后，乙方可以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替换签约时提交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8条或第29.1条规定执行，招标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 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包号]：

#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买方) (项目名称)中所需 (货物名称)经 (招标采购单位)以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合同补充协议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数 量：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开户行号：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7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 “合同特殊条款”。

###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3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30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 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一、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5.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日历)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和 各执 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 付款条件：

100%不可撤消即期信用证，其中90%货款凭装运单据支付 ，10%尾款收到10%的质量保证金后用户签字确认且加盖单位公章的验收报告以后支付（验收合格日起计算）， 10%的质量保证金一年后若仪器使用正常后归还。

9、 技术资料：合同生效后7日内，中标方应将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 。

10、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24个月（如第五章“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部分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内保修。

11、 检验和验收：/

12、 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 10 天。

15、 不可抗力：15.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 第五章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关于化学品热安全评价与反应风险防控科技平台对设备的安全评价分析与购买等。

1. **项目地点、范围**
2. **服务地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13号楼
3. **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 1 | 绝热加速量热仪（进口） | 1、基本要求1) 可安装于实验室标准通风橱中，便于操作使用；2) 设备主要用于含能材料、化学品、化学活性材料、化工工艺、化学品的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运输以及化学反应的危害程度及相关条件，通过在绝热量热体系中对8~11ml规模样品的加热－等待－探测步骤，自动跟踪放热过程，较准确地提供放热反应的热力学和动力学信息、系统温度、压力信息，模拟实际反应系统的情况，研究工艺、操作、储运条件、反应动力学/热力学等；3) 系统由软件控制全自动控制，包括绝热量热操作软件和数据处理软件；4) 系统由软件控制全自动实时校准，所有参数全自动检测、记录和控制；5) 通过分析软件可以得到材料的放热起始温度、终止温度、绝热温升、反应能量、反应焓变、摩尔反应焓变、反应级数、指前因子、活化能等反应动力学参数、不同温度下的TMR即绝热致爆时间，及TMR24和TMR8，即24小时、8小时绝热致爆温度（绝热量热）；6) 软件操作系统应界面简洁，功能强大，人机界面友好。实验指令、参数和安全条件参数可快速输入。实验过程自动跟踪。全部实验数据完整记录。7) 设备易于维护，提供优良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8) 设备的设计制造符合ISO国际标准；。2、主机规格要求1) 量热内腔规格(参考尺寸)：直径≤3.5cm，高≤11cm；2) 绝热量热腔操作温度：室温-500℃ ；3) ★绝热测试中温度探头直接探测样品温度（非测试外壁温度方式）；测试池内直接样品温度检测，更准确的温度数据，更短的响应时间，更好的灵敏度；4) 温度灵敏度≤0.001℃ (ISO模式)；5) 温度稳定性≤0.001℃/min；6) 放热检测灵敏度0.01－0.2℃/min7) 量热腔升温速率0.02-200℃/min；8)耐高压不锈钢顶盖与腔体具有锁死结构，耐压力冲击能力大于200bar；9) 压力检测范围：≥200bar；10) 压力检测精度：≤0.1% ；11) ★量热器实时在线校准，针对不同样品实时给出准确绝热补偿测试方案，无需测试前校准或沿用早期绝热补偿方案，测试数据高效准确；12) 顶部、底部、周边炉体分别独立控制，各部分独立控制的顶部绝热跟踪加热器组件、底部绝热跟踪加热器组件、二维周边绝热跟踪加热器组件；13) 操作模式：加热-等待-扫描，快速扫描，ISO（恒温）等；14) 材质可为不锈钢、哈氏合金或钛合金材质；量热弹接口规格1/8或1/4（可任选）；最高工作温度600°C；最大耐压200Bar，更高压力可定制；3、绝热量热软件及终端控制工作站：1)绝热加速量热操作软件，实时显示所有参数曲线或数据，实时记录所有反应参数，基于高精度直接样品温度检测的绝热跟踪加热器温度控制，高温高压安全控制；2)高级数据分析软件，可直接获取放热起始温度/压力、绝热温升、及反应动力学参数，直接获取不同温度下TMR数据以及TMR24、TMR8等重要安全数据。具有自动生成报告功能；3)试验数据可以进行传输，进行离线数据处理，方便用户随时进行数据处理；4)用户可以进行离线试验编程，并通过网络传输，直接进行试验；5)自动出报告功能：包括活化能，指前因子、反应级数、TD24、TD8等数据；6)可以处理高阶数据，例如温升速度、压升速率，可以处理指数坐标、能够对数据进行插值并进行高级计算；7)数据输出格式包括、CSV、TXT、jpg、bmp图片等；8) 最新版本软件，终身免费升级；9) 终端控制和数据处理装置：当前主流配置4、 搅拌功能★转速自由设定，控制软件实时显示，转速 0-500rpm /min；5、★ 快速升温炉标准加热炉，适用于高爆性、高产气、极速放热样品测试；绝热加热器追踪速率达到0.02-200°C/min；6、样品测试池1)标准样品测试池50个，不锈钢材质或哈氏合金材质,耐压200Bar，温度600°C，标准规格11 mL，1/8或1/4”接口；2)搅拌测试池2个，用于需要混合搅拌的样品测试，测试池内置搅拌转子，不锈钢材质，耐压200Bar，温度600°C，标准规格11 mL，1/8或1/4”接口。7、厂家提供的仪器彩页。中标后厂家提供中英文说明书。8、仪器保修期不低于2年。 |
| 2 | 全自动实验室反应量热仪（进口） | 1、基本要求及说明1) 系统可用于实时监控、测量各种复杂体系全过程的所有反应参数，具有较高的准确度与重复性。2) 系统由控制软件全自动检测、可记录并控制各个反应釜重要的反应参数，包括：油浴温度、各反应釜夹套温度、各反应釜内温度、压力、搅拌速率、搅拌功率（扭矩）、液体加料数据等等。3) 软件操作系统应界面简洁，功能强大，人机界面友好。实验指令、参数和安全条件参数可快速输入。实验过程自动跟踪调整。全部实验数据完整记录。包括：全功能双釜联用反应控制软件，及离线数据处理软件。4) 设备各个反应通道可进行独立的软件逻辑编程控制，各通道均可实现多步骤编程，以及反馈控制，可通过设置时间、温度、压力、搅拌、放热、温升速率、进样等条件，实现多步骤实验条件跳转；5) 设备各个反应通温度控制可实现：ISO等温模式、程序扫描控温及釜内外温差控温；6) 设备易于维护；提供优良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7) 设备的设计制造符合ISO国际标准；2、数据资料记录及控制系统：1) 基于Windows系统的计算机控制软件及工作站；2) 软件系统可全自动控制显示、并自动存储所有反应参数；3) 软件可预设并控制无限多步骤升温、恒温、降温程序，自动控制反应温度；4) 软件自动控制所有反应釜、各步骤相同或不同的搅拌速率； 5) 可编辑、修改、存储、调用任意反应程序；6) 反应过程中可随时修改任意反应参数并运行；7) 终端控制和数据处理装置（主流配置）；8) 具有专用数据处理软件，包括高压、常压反应以及平行反应器数据处理专用数据处理软件。9) ★测试数据结果可发送，便于用户随时在个人电脑进行数据处理和分析；10) ★测试方法可个人电脑离线编辑，并发送到最终控制电脑进行测试，方便用户远程使用；11)数据输出格式包括、CSV、TXT、jpg、bmp图片等； 12)可对放热数据进行热积累计算以及MTSR的计算；13) 控制软件和数据处理软件，均配置全功能软件，永久免费升级；3、原位反应釜：1) 配备坚固的桌面式不锈钢双反应釜联用支架系统，包括316不锈钢支架结构和防护面板，磁力驱动机械搅拌装置定位系统；2) ★高压、常压双反应釜系统均一次安装调试完成，后续试验，无需更换拆卸釜体，即可实现双反应原位实验的快速切换。4、常压反应釜及反应量热专业组件 ：1) 耐热硼硅酸盐三层玻璃(双夹套)反应釜，容积1L，DN100 反应釜标准顶盖，专用密封组件及快速接口，除了搅拌接口外，顶盖具有5个标准接口，可用于回流/精馏，温控，液体加料，气体保护等功能；2) 反应釜最高操作温度250°C；3) 具有不锈钢搅拌桨、快速连轴器及动力密封装置，底部无死体积排空阀；4) 配置标准热流量热功能，量热精度≤0.01W5) 配置标准功率补偿量热功能，量热精度≤0.01W6) DN100 反应釜标准顶盖可适用于200ml-3L备用反应釜体;7）配置三种不同型式的搅拌桨：上斜式、下斜式和锚式。5、高压反应釜及反应量热专业组件：1) ★高压不锈钢反应釜，容积1升，最大反应压力≥10MPa (100Bar)，最高温度250°C，高压不锈钢顶盖，所有接口及适配器；2) 具有压力表、压电晶体压力传感器，防爆片及安全阀及针型阀排出多余反应气体 3) 具有多接口不锈钢顶盖，至少5个接口；4) 具有底部无死体积排空阀；5) 不锈钢搅拌桨；6) ★搅拌系统磁力驱动密封装置，≥175Ncm高扭矩磁力密封驱动器，快速联轴器，确保反应系统密封可靠及搅拌动力性能；7) 专用高压反应量热标定器一套；8) 配置标准热流量热功能，量热精度≤0.01W；9) 配置标准功率补偿量热功能，量热精度≤0.01W；10）配置三种不同型式的搅拌桨：上斜式、下斜式和锚式。6、搅拌马达：1) 具有高扭矩数字式搅拌马达，具有高精度扭矩传感器，可连续记录体系粘度变化；2) 可通过计算机自动或手动控制；3) 具有扭矩传感器转速30-1200 rpm；4) 最大扭矩≥180Ncm，连续扭矩≥90Ncm；5) ★马达与反应釜连接采用柔性连接，安装方便，无需垂直校准，便于更换釜体和反应釜清洗；6) 马达可在双反应釜之间自由切换，无需拆卸马达或反应釜；7、温度控制系统：1)温度控制系统1套，具有控制电路及软件；2) ★真实密闭型油浴加热制冷循环器；3) 温度范围：-45℃到250 ℃；4) 控温精度：≤0.01℃；5) 加热功率3 kW，最大制冷功率1.3kW；6) 硅油以及保温油浴连接管7) 双反应釜油浴切换阀；8) ★油浴循环器所有参数可实现系统软件全自动控制。8、高级反应量热功能：1) 具有标准热流量热功能，电子功率标定器反应前后精确标定UA，全自动反应量热过程。 2) ★具有功率补偿量热功能以及实时在线量热功能，无需标定过程，无需换算，直接测量反应热量。3) 配置功率反馈控制器，最大使用功率150W;4) 全范围高精度量热，测试精度≤0.01W；5) 双反应釜均可进行反应量热测试实现功率补偿量热和热流量热功能；9、液体自动加料系统1) 高压液体加料泵1套，不锈钢泵头，最大工作压力≥100Bar；2) 加料速率0.05-40mL/min连续可调，加料精度≤0.01ml/min；3)包括管路，连接电缆及控制软件；4)★多路液体加料分配阀，可对两套反应釜进行加料控制。5)重量法控制液体自动加料系统，计算机自动流速及总量控制液体定量供料。6)配置2kg量程0.1g精度的天平两套，系统可按照重量变化控制供料速度。10、厂家提供的仪器彩页。中标后厂家提供中英文说明书。11、仪器保修期不低于2年。 |

#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 附件1、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招标公告（GXTC-18610133），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及电子版本文件两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保证金：电汇
8.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并同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1.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天。
	4.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2条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  |
| --- | --- |
| 地址 电话  | 传真 电子函件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
| 投标人名称  |
| 投标人公章  |
| 日期  |

### 附件2、投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招标编号： GXTC-18610133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万元） | 投标保证金（有/无）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和“投标单位开票信息表”一同密封单独提交。

2、须报出投标总价。

###

###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描述 | 服务费（人民币元） |
| 1. |  |  |  |
| 2. |  |  |  |
| …… |  |  |  |
|  | 总价（人民币元） |  |

**说明：**

1、投标人应依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工作范围及内容进行报价计算并填写本表。

2、报价必须包含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表格可根据实际报价情况扩展或调整。

3、本报价表中所有价格均必须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4、主要易损件报价清单（如有）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易损件名称 | 单价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

### 附件5、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台套）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

**1、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 附件6、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 附件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除上表列出的商务偏离外，我方投标文件均完全响应贵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未填写具体条款，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附件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 的(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盖章）：

### 附件9、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录：

9-1 投标人资格声明

9-2 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以上两个也可以是三证合一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9-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和税款缴纳情况（复印件加盖公章）；

9-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9-5 **提供201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9-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1.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2.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3. 招标方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4.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9-1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资格声明**

为响应你方 年 月 日的（招标编号）招标公告，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要求中规定的（项目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1. 制造厂的资格声明，各有1份正本， 副本。
	2.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3. 下述签字人知道，招标方可能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我方愿意配合你方，向有关机构和单位（如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企业等）查证和获得有关资料。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 |
| 名称  |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字体） |
| 地址  |   |
| 传真  | 签字  |
| 邮编  | 电话  |

**9-2法人营业执照**

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以上两个也可以是三证合一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9-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和税款缴纳情况**

（开标当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和税款缴纳情况（复印件加盖公章）；

**9-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须加盖公章）

**9-5提供201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说明：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提供201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在投标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三个月内有效，如有“复印、涂改无效”等字样投标人提供复印件无效）加盖本单位公章。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招标采购单位有审核以上材料原件的权利。

**9-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10、投标保证金（加盖公章的电汇底单复印件）

### 附件1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年龄 | 性别 | 学 历 | 专业 | 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 附件12、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 日 期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毕业 时 间 |  年 月 日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为投标人人服务时间 |  |
| 职 称 |  | 职 务 |  |
|  主 要 经 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简要描述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投标申请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职称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 附件13、同类的业绩证明

投标人人应使用下面的表格提供过去曾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的详细情况（给出相应的证明），这些项目投标人应是以单独的名义正式签订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委托人 | 项目内容 | 项目涉及人员总数 | 委托人联系人及电话 | 合同实施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签约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

投标人代表签字：

### 附件14、其他【投标人承诺增值服务、其它承诺或附加说明（若有）】

### 附件15-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货物和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和服务。本条所称货物和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5-2：监狱企业证明**

如投标单位是监狱企业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证明货物、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和数据。

# 第七章 评标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工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不寻求外部证据。
4.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程序

1. 评标工作将按照下述程序进行：

**评标准备→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评标结论**

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签署“承诺书”。

1.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将拒绝其投标：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合格的；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单位公章与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不符合技术参数中★条款。

注:针对投标人资格标准“投标人须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当日的16点为截止时点进行甄别，并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据留存，评标阶段提供给评审委员会作为审核投标人资格标准证明文件的一部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同一水平上进行比较并作相应调整。

价格调整的原则是：

（1）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包含供货范围内所有内容。

（2）投标人报价如有漏项，则须将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中该项价格的最高价加计入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

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测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分值。

1. 综合评估

对每个合格的投标人计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等于所有分项得分之和。

1. 评标结论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综合得分进行排序，并根据得分高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3名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以投标报价低者排名居先。如投标报价也相同，技术得分高者居先。

1. 评标工作保密条例

自开标后，有关投标的审查、评定、澄清问题及质疑情况均属于经济机密。为防止泄密及保证评标工作顺利完成，任何人都不得将评标工作的任何情况传给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更不得向投标人或与投标人有关的人员泄露。在评标阶段，所有对外活动及问题的澄清都必须在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的领导下进行。严禁未经许可自作主张对外活动。

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发生问题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特制定以下几项保密规定。所有参加评标工作的人员，在评标期间必须认真执行。

（1）遵守文件、资料复印、借阅等管理制度，评标过程中的评标文件、资料及各种表格等，只限于在评标规定的场所使用，不得外带和复印；

（2）评标人员不得以口述、电话、传真、书信等方式将有关评标内容（投标文件、评标情况、评标方式及进度等）透露给未参加评标的人员和未参加评标的各级领导，不能向本单位汇报评标情况，当本单位领导主动询问时应不予答复；

（3）评标委员会的废纸、废表格、废草稿等要集中存放，由委员会专人交会务组统一销毁；

（4）如发现资料遗失等问题时，应及时向评标委员会及会务组报告。如发现评标人员及工作人员违反本保密条例，或有意造成泄密，将报上级进行处理，并立即取消其评标资格，不再参加评标工作。

1. 资料管理制度

（1）投标文件及与招标有关的文件资料，一律由会务组统一登记、编号、保管及转借评标委员会使用。所有正本一般不外借；

（2）评标委员会应有专人负责借阅和保管资料，资料用完后随时归还。评标工作结束时，会务组应清点资料，保证接触资料全部收回；

（3）使用借阅资料时，不得在资料上涂改、加字、加符号、加注等，要保证资料的完整和清洁；

（4）复印资料一般应交会务组办理，复印的文件、资料使用后，也必须交回会务组；

（5）评标委员会用于纪录的纸张、草稿、填写过的废弃表格、复印资料或打印资料的废弃纸张等应随时集中交会务组统一销毁，个人不能乱扔，以防泄密。

评分办法说明

1. 评分分值的计算

分项评分阶段，将由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价指标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加以评审和打分。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评标指标打分时应精确至小数点后1位，计算所有成员打分的平均值即为该项指标的得分，该得分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1. 投标人的评价和评分办法

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的满分为100分，各投标人各评价指标得分之和就是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评标标准

|  |  |
| --- | --- |
| **评分因素和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部分（30分） | 投标报价（0-30分） | 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价格权值x100；**本项目中价格权值＝30%。在价格评审前，评标委员会对各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同一基础上进行比较并作相应调整。注：1、价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和残疾人就业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
| 商务部分（29分） | 同类项目近三年业绩情况。（0-25分） | 投标人近三年（2014-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没有或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计分。每提供一个项目得5分，最高25分。（同类项目业绩是指绝热加速量热仪或全自动实验室反应量热仪相关的业绩） |
| 投标文件编制（0-4分） | 对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内容完整性、条理清晰、按规定应答的投标文件，较优：4分，良：2-3分，一般：0-1分。 |
| 技术部分（35分） | 满足技术情况（0-15） | 根据投标人所投的设备的技术参数，如有负偏离进行扣分，每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 |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程度及节能环保（0-14） |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高、先进、合理、节能环保性强；高于招标文件参数10-14分。 |
| 技术要求响应性较好，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所列技术参数的要求，较先进、较合理、节能环保性一般5-9分。 |
| 技术要求响应性一般，节能环保性一般，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所列技术参数的要求0-4分。 |
| 设备运行、维修费用，使用寿命 | 根据投标产品情况，横向比较运行维修费用的高低、使用寿命的长短，0-6分 |
| 服务部分（6分） | 售后服务（6分） | 售后服务承诺完善，关于人员培训、设备调试、技术指导、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承诺等条款有明确描述的，0-4分。评委根据售后服务承诺中所列公司或维修站所在位置、交通状况、到达现场的时间及所报恢复正常使用最长时间等情况，0-2分。 |

### 附表1：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公章） | 成立日期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注册资本 |  | 企业类型 |  |
| 批准登记机关 |  | 组织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营业期限 |  |
| 资质类型 |  | 资质等级 |  |
| 主营业务 |  |
| 地 址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行号 |  |
| 银行账号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邮 箱 |  | 邮 编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注：请投标人如实填写，并将该表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另盖章一份与投标一览表一同封装递交。**

### 附表2：投标单位开票信息表

|  |
| --- |
|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
| 单位名称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地址 |  | 电话 |  |
| 开户行 |  | 账号 |  |

备注：1、“发票类型”必须勾选，否则一律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请各投标人准确填写表格信息，我单位将以此表为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需要）；

 3、请投标人如实填写，并将该表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另盖章一份与投标一览表一同封装递交。**